

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係於十九年二月十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五月五日施行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三日。為配合民法總則消滅時效相關規定之修正，修正第二十四條，明定本次民法物權編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 <p>民法物權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，<u>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</u>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 <p>增訂第三項規定立法模式仍待決定</p> <p>甲案：自公布後一段期間施行</p> <p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民法物權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後○施行。</p> <p>乙案：自特定日施行</p> <p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民法物權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，自○年○月○日施行。</p> <p>丙案：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</p> <p>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民法物權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，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。</p> <p>民法物權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	<p>留待政策決定。</p>